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张振鹏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振鹏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刘宗柳、秦桂森、蔡明阳

2015 年 12 月 23 日